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一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七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AFETY COMMAND

7/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 (7) in FSD FSC GR 13-314/07 V

來函檔案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NO. : (852) 2312 0376 電 話 TEL. NO. : (852) 2170 9670 電子郵件 E-MAIL : fschq@hkfsd.gov.hk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 2/2024 號 建築中的高層建築物的防火安全措施

本通函旨在公布經修訂的建築中的高層建築物的防火安全措施的規定。

鑑於建築中的高層建築物曾發生幾場矚目的火警事故,本處進行了全面檢討,發現有必要提升此等建築物內供水設施的可靠程度,以便火警發生時進行滅火行動,減少財產受損。為收集建造業界各持份者對經修訂的防火安全措施的意見,本處進行了廣泛諮詢,對象包括相關專業團體、業界及政府部門,並得到各方的正面回應。

總括而言,經修訂的建築中的高層建築物的防火安全措施規定是,凡 設計建築高度從地面/街道水平計算為 30 米或以上的建築物,必須按照附 件 I 的規定,提供(i)密封式供水系統及(ii)其他防火安全措施。

為確保負責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認可人士知悉有關規定,消防處人員會前往建築中的高層建築物,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7(c)條提供適當的意見,並以書面向該建築物的相關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認可人士確認及發出所提供的意見。經過一段合理時間後,消防處人員會再次前往該建築物對密封式供水系統進行實地測試,並確保符合所有規定。

當建築中的高層建築物的高度達到地面/街道水平以上 30 米時,便須提供附件 I 所列的防火安全措施。此外,相關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認可人士須負責下列事項,以維持建築中的高層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

.../2

- (i) 定期檢查及保養建築中的高層建築物的防火安全措施,確保時刻 在有效操作狀態/狀況良好;
- (ii) 在各個施工階段,例如開始動工、建築物高度達地面/街道水平 以上 30 米、安裝消防泵及已安排消防裝置驗收等,主動通知(以 書面形式為宜)當區消防局有關提供防火安全措施的情況;以及
- (iii) 如有任何情況導致未能提供密封式供水系統,或未能維持該系統的性能,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損壞、需要暫時關閉或改動,須通知當區消防局,並即時採取適當的替代措施。

如建築物高度達 30 米或以上而未有提供/遵從所規定的防火安全措施,又或未能維持該等措施在有效操作狀態/狀況良好,消防處人員可向相關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認可人士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95F章)第9條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須予以遵從,違者可能會被檢控。

各項經修訂的規定將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並適用於該日或以後本處所收到的首次提交的建築圖則;至於消防處通函第 2/2008 號所訂明的規定,則仍然適用於在本通函所述規定生效前本處已收到的建築圖則。不過,在此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的建築圖則,本處亦十分鼓勵相關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認可人士自發遵從經修訂的規定。

本處稍後會透過「消防處連繫業界經驗分享會」的平台舉行研討會, 向業界講解各項新規定。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71 4600 與高級消防區長(新建設課)聯絡。

消防處處長

(梁韋洛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建築中的高層建築物的防火安全措施規定

凡設計建築高度從地面/街道水平計算為30米或以上的建築物,當建築中的建築物的高度達到地面/街道水平以上30米時,便須為該幢建築物裝設密封式供水系統 ¹及提供其他防火安全措施,以便進行滅火行動。下列規定須予遵從:

密封式供水系統

(a) 消防入水掣

- (1) 消防入水掣須裝設在每幢建築物外面位於地面/街道的顯眼位置,並以 靠近消防栓出水口所在的樓梯附近為佳。建築工地如只有一幢建築物, 消防入水掣可裝設於工地臨時主入口附近的顯眼位置;
- (2) 每個入水掣均須予以圍封和保護,以免受腐蝕或被濫用。入水掣的任何 部分與其圍封物四周相距須不少於100毫米;
- (3) 入水掣須屬消防處處長接納的標準款式,其接頭的中心點距離地面/街 道水平不得少於 600 毫米或超過 1 000 毫米;
- (4) 每個入水掣下游的一端均須裝有一個止回閥;
- (5) 入水掣圍封物內須設置壓力計,連接入水掣下游的一端和止回閥上游的 一端;
- (6) 每個入水掣圍封物均須附有耐用的標籤,以不少於10毫米高的英文字樣和不少於15毫米高的中文字樣,標示消防泵所在的樓層;
- (7) 須在入水掣旁邊的顯眼位置安裝耐用的指示牌,標示「TEMPORARY F.S. INLET/臨時消防入水掣」中英文字樣(字體高度至少50毫米,白底黑字),以區分臨時供水系統和尚未啟用的永久消防栓系統(如有);以及
- (8) 建築物內如已裝設永久消防栓系統,但尚未啟用,則系統的入水掣須附有藍色標記,並在入水掣旁邊張貼告示,列出「THIS INSTALLATION IS NOT READY FOR USE UNTIL THE WORKS ARE COMPLETED/此裝置於工程完成後方可使用」中英文字句,字體高度至少50毫米,黄底黑字。

¹ 施工期間密封式供水系統的組件,可重用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6(1)(b)(ii)條 規定下的消防栓/喉轆系統。

(b) 上水喉管裝置

- (1) 上水喉管須安裝在指定的通道樓梯或其旁邊2;
- (2) 上水喉管的標稱內徑不得少於80毫米,並須視乎情況安裝自動放氣閥; 以及
- (3) 假如消防入水掣與消防栓出水口之間裝有消防泵,則須設有旁通裝置, 以便消防泵一旦發生故障,從消防入水掣輸入的水可繞過消防泵。旁通 裝置須設有止回閥。

(c) <u>消防泵</u>

- (1) 必須安裝電動消防泵,為所有樓層供水;
- (2) 須在每個消防泵旁邊的顯眼位置安裝耐用的指示牌,標示「TEMPORARY F.S. PUMP/臨時消防泵」中英文字樣,字體高度至少50毫米,白底黑字;
- (3) 消防泵須設在易於使用的位置,但不可阻礙指定通道樓梯的出入口;
- (4) 當消防車輛以固定的800千帕斯卡壓力向消防入水掣的上游方向輸水時, 消防泵須能提供每分鐘不少於900公升的流量(即任何兩個消防栓出水口, 各自提供每分鐘450公升流量,運行壓力不少於350千帕斯卡,但不超過 850千帕斯卡);
- (5) 消防泵須經固定喉管連接上水喉管裝置,而其出水的一端須裝有止回閥;
- (6) 消防泵一經發動,須能持續運行,直至由人手關上為止。消防入水掣旁邊須裝設適當開關按鈕、消防泵狀況顯示燈及警報器。開關按鈕旁邊須標示「TEMPORARY F.S. PUMP CONTROL/臨時消防泵開關掣」中英文字樣,字體高度至少5毫米;
- (7) 須在每個消防泵或其附近裝設附有控制按鈕及運作狀況顯示裝置的水泵 控制板;以及
- (8) 建築物的所有電動消防泵均可由該建築物的消防入水掣旁的開關按鈕同時控制,或由消防泵本身的開關按鈕控制。

(d) 消防栓出水口

- (1) 須在每一固定樓層安裝臨時供水系統的消防栓出水口,位於地面/街道 的樓層除外;
- (2) 每個消防栓出水口均須符合英國標準5041:第1部的規定。消防栓出水口 須為陰性彈弓式類型,符合英國標準336的規定,而且須由輪式螺旋開關

² 如建築物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無須裝設樓梯,可獲豁免裝設密封式供水系 統。

掣個別操作,並以逆時針轉動方向開啟螺旋開關掣。開關掣的轉輪上須以中英文清楚刻上開啟方向;

- (3) 消防栓出水口須安裝在離地面800毫米至1 200毫米之間的位置;
- (4) 最高的消防栓出水口須安裝於指定通道樓梯的最高樓層。如因建築限制, 此舉並不可行,則最高的消防栓出水口須位於正在興建的最高樓層以下 不多於3層或30米的地方(取距離較近者)³;
- (5) 須在每個消防栓出水口旁邊安裝耐用的指示牌,標示「TEMPORARY FIRE HYDRANT/臨時消防栓」中英文字樣(字體高度至少50毫米,白底黑字),以區分臨時供水系統及尚未啟用的永久消防栓系統(如有);以及
- (6) 建築物內如已裝設永久消防栓系統,但尚未啟用,則須在系統的每個消防栓出水口貼上藍色標記,並在其旁邊張貼告示,列出「THIS INSTALLATION IS NOT READY FOR USE UNTIL THE WORKS ARE COMPLETED/此裝置於工程完成後方可使用」中英文字句,字體高度至少50毫米,黃底黑字。

(e) 供電

- (1) 供水系統的供電安排須由適當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
- (2) 每個消防泵均須連接建築工地的正常電源及後備電源;
- (3) 後備電源如非在總掣前面接駁,而是由外部設備(例如柴油發電機或淨 能櫃等)供應,則須能供所有消防泵持續滿荷運作不少於6小時,而在正 常供電中斷時,須能於15秒內供電給所有消防泵;
- (4) 電力供應須足以應付該幢正在興建的建築物內所有消防泵同時運作;
- (5) 如果正常供電中斷,不論原因為何,電力供應須自動轉換至後備電源; 以及
- (6) 本處建議採用防火電纜為密封式供水系統供電。

其他防火安全措施

(f) 工地消防喉及喉筆

每五個樓層須至少提供兩條符合英國標準336的可拆式消防輸水喉,供消防人員在緊急情況下使用。該等消防喉的兩端接頭須分別屬於陽性彈弓式和陰性彈弓式類型,其直徑為70毫米,長度至少20米。另須設置一支陽性彈弓式喉筆,符合英國標準336。消防喉和喉筆須放置在消防栓出水口旁邊,並妥為存

³ 舉例來說,當建築中的建築物高度達到地面/街道水平以上 30 米 (例如 10 層)時,最高的消防栓出水口須位於第 7 層。

放在箱內,以免受損或遭破壞。須以中英文在消防喉箱和喉筆箱適當註明「SITE FIRE HOSES AND NOZZLE (EMERGENCY USE)/工地消防喉及喉筆(緊急用途)」。消防喉及喉筆須分別清楚註明「SITE FIRE HOSE/工地消防喉」及「SITE NOZZLE/工地喉筆」,以便識別工地財產。

(g) 標識

- (1) 須在樓梯入口外面的顯眼位置,每隔一段適當距離展示指示牌,指示前 往消防泵的通道;以及
- (2) 須在樓層及通道樓梯的顯眼位置清楚標示其編號。

(h) 工地資訊

- (1) 須在建築工地入口的顯眼位置展示下列資訊:
 - (i) 建築承建商/監督供水系統工程的負責人姓名及其24小時聯絡電話 號碼;以及
 - (ii) 一張平面圖,顯示工地所有建築物的總體布局,以及通往每幢建築物入口的通道路線。
- (2) 須在每幢建築物入口的顯眼位置展示關於該建築物的下列資訊:
 - (i) 施工情況,包括當時的建築高度、樓層數目、消防泵所在的樓層、 消防泵數量等;
 - (ii) 一套示意圖,顯示一般的消防泵供電安排;以及
 - (iii) 一套平面圖,標示消防泵、消防入水掣、消防栓出水口、消防泵控制板、工地消防喉及喉筆的所在位置。
- (3) 該等圖則須至小為A3尺寸,並須以中英文繪製。

(i) 照明

須在上水喉管裝置、消防入水掣、消防栓出水口、消防泵和其控制板,以及 指定通道樓梯的所在位置安裝足夠的照明設備。

(j) 保養

建築工地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認可人士,須定期檢查和保養建築中的高 層建築物的防火安全措施,確保時刻在良好操作狀態/狀況良好。